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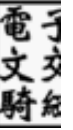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毛原挺

聯絡電話：02-89953106

電子郵件：maocool@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80055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D028511_108D2015687-01.pdf、108D028511_108D2015688-01.pdf、
108D028511_108D2015689-01.pdf)

主旨：檢送108年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計畫（實驗期）

學校核定經費一覽表、各縣市政府核定經費一覽表及審查
意見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 二、請貴府依旨揭計畫學校核定經費一覽表轉知轄內各校核定經費。
- 三、本案經費分2期撥付(核定經費50%)，第1期款部分，請於108年9月16日前依旨揭各縣市政府核定經費一覽表之貴縣(市)核定總經費50%，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報請本會辦理撥款；第2期款部分，俟所轄各校執行第1期款進度達70%，檢送經費結報表報請本會核結後撥付餘款，結案倘有結餘款，應連同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繳回本會。



四、請貴府依旨揭計畫審查意見表轉請轄內學校修正計畫，並報本會核定後始能撥付各校第1期款。

五、另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小學、茂林國民小學、樟山國民小學、嘉義縣達邦國民小學及屏東縣賽嘉國民小學等5校申請計畫經審仍有部分事項及疑義，爰尚未核定補助核定經費，請該等學校依旨揭計畫審查意見表所列意見釐清及補正後再行報請本會核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中小學、高雄市茂林區多納國民小學、高雄市茂林區茂林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久美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都達國民小學、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臺東縣達仁鄉土坂國民小學、臺東縣卑南鄉大南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南王國民小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會教育文化處

2019/09/05
08:34:55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